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6-A380-03R1

修正案号：39-9059

一. 标题： 执行适航限制章节第 4 部分-系统设备维护要求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 A380-841、A380-842 和 A380-861 型号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17-0076，2017年5月3日颁发；

2、空客公司A380飞机ALS第4部分，修订版11（2015年12月16日颁发）和修订版12（2017年2月3日颁发），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6-A380-03 39-8645

经 EASA 批准空客 A380 系统设备维护要求 (SEMR)，目前定义并发布布于空客 A380 适航限制章节 (本 ALS) 文件中。这些要求被确定为持续适航的强制要求。

未能完成这些要求将导致不安全状况。

之前，CAD2016-A380-03（对应 EASA AD 2016-0048）要求完成空客 A380 适航限制章节 (ALS) 第 4 部分（修订版 11）规定的维护工作。自从 CAD2016-A380-03 颁发以来，空客公司颁发 A380 适航限制章节第 4 部分（修订版 12），包括新的和/或更多限制项目。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替代并保留 CAD2016-A380-03 的要求，并

要求完成空客 A380 适航限制章节 (ALS) 第 4 部分 (修订版 12, 在本指令以下部分简称为“本 ALS”) 规定的工作。

自2017年5月17日起,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除非已事先完成。

维护工作和寿命件更换:

1、自2017年5月17日起, 依据飞机型号及飞机构型, 根据本ALS的规定, 完成以下工作:

1.1 在每个部件超出寿命限制前更换, 以及

1.2 在规定的门槛值和间隔 (见本指令注1) 内, 完成全部适用的维护工作。

注1: 在本指令中, 本ALS中“完成时限”页规定的门槛值和间隔包括某些任务的详细完成时限。

纠正措施:

2、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1 段要求完成工作时发现不符合项的, 在下次飞行前, 根据适用的空客维护文件的要求, 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如果所发现的不符合项无法使用现有的空客维护文件予以纠正的, 下次飞行前, 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经批准的维护指引并相应完成这些指引。

飞机维护计划 (AMP) 修订:

3、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起的 12 个月内, 依据飞机型号及飞机构型, 通过纳入本 ALS 规定的限制、任务、相应门槛值及间隔, 来修订经批准的 AMP, 营运人或所有人确保每架飞机的持续适航。

以前工作的可接受性:

4、对于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前, AMP 已经更新并纳入空客 A380 适航限制章节 (ALS) 第 4 部分 (修订版 11) 规定的维护任务和寿命限制的, 该措施确保了这些维护任务和限制的持续完成。

因此, 对于执行上述 AMP 的飞机, 依据飞机型号及飞机构型, 在本 ALS 规定的完成时限内 (见本指令注 1), 完成本 ALS 中要求的新的和更严格的工作和限制的, 可认为符合了本指令第四.1 段的要求。

对于上述 AMP, 依据飞机型号及飞机的构型, 根据本 ALS 的要求, 将新的和更严格的工作和限制纳入到 AMP 中, 可认为符合本指令第四.3 段的要求。

完成指令的记录:

5、当 AMP 已按本指令第四.3 段或第四.4 段要求修订完成, 依据

适用性，该措施确保了（见本指令注 2）持续完成本指令第四.1 段和第四.2 段要求的工作。因此，按本指令第四.3 段或第四.4 段要求（按适用性）修订 AMP 后，完成单个工作不需要记录以持续证明符合指令的要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7 年 05 月 18 日

六. 颁发日期：2017 年 05 月 18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